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3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 产品期限:建设银行产品 87 天、工商银行产品 1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2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219,178.08 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00%
购买金额	25,000
赎回本金金额	25,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00%
实际收益	221.92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330,000,000 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 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00.00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188.26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购买金额	23,000	1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10%	0.25%-3.00%
预期收益金额	82.23-169.95	12.60-151.34
产品期限	87 天	18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结构化安排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建设银行产品 87 天、工商银行产品 184 天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尽管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5,595,849.46	2,248,977,416.35
负债总额	428,746,840.42	356,932,71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6,849,009.04	1,892,044,697.22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4,450.71	177,778,025.3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6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0,0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3.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富春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湖北富春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7DYEB7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培富

5、注册资本:壹亿圆

6、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7、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4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93,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75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 404,907,000.00 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 号文同意,公司 4.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6.38 元/股。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3,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4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93,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75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 404,907,000.00 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1,911	64	151,201,975
总股本	151,201,911	64	151,201,9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7,221.92 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数不超过 1.5 亿股,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2-26)。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9,999,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最高成交价为 3.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8,768,297.30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华锐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75 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7%。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96 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987,000 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华锐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75 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96 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987,000 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3,600	0	18,738,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8,738,000	0	18,738,000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395,6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74,421	75	25,270,096
总股本	44,008,021	75	44,008,096

注:2023 年 2 月 8 日,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致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0,692,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6,680,096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18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3,308,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1.36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 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98 元/股。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 20.8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2、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 2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8 元/股。

3、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由 15.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18 元/股。

4、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由 15.1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9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4,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98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0,692,000.00 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6,680,096 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1814%。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3,308,000.00 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1.36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0,700	0	3,780,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678,498	1,598	486,680,096
总股本	490,459,198	1,598	490,460,7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448 期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扣款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5、交易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

6、收益起计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7、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8、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1)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

(2)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NZ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3 年 04 月 03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3 年 06 月 26 日

(3)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1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2.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7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3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

9、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性质的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列举的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盈添利安享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盈添利安享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4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3/31	2023/6/29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37,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37,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已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已到期赎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已到期赎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已到期赎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已到期赎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已到期赎回
合计					37,5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61%,回购的最高价为 28.99 元/股、最低价为 28.64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305,797.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6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64%,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的最高价为 38.58 元/股、最低价为 36.86 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的最高价为 34.82 元/股、最低价为 26.46 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 51,355,943.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8,731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8,731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40,000 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4,31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29,76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 99.96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 号文同意,公司 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1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40,000 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4,31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6%。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大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29,76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963,512	0	403,963,5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2,000	0	5,772,000
合计	409,735,512	0	409,735,51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3,093,207 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46%(以截止 2023 年 4 月 2 日总股本 670,633,576 股计算),成交总金额为 217,027,309.89 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70.16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巨石 SCP002
代码	012381308.IB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3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